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4年度附民字第235號

原告 李宏明
被告 王國旭

稻汶企業社即許雯涵

新煒杰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國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4年度金訴字第160號），經原告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壽

法官 林明慧

法官 王聖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芷鈴